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侨城集字（2021）241号

关于印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公司各部门：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信息披露行

为，特修订《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守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

第四条 本章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公司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适用本管理制度规定。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财务运营部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监事；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相关人员对所知悉的公司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二) 定期信息披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信息；

(三) 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九条 披露发行文件

(一) 公司债券披露发行文件

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公告（适用于公开发行的情形）；
2. 募集说明书；
3. 评级报告（如有）。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

(二) 债务融资工具披露发行文件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发行公告；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4.法律意见书；
- 5.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条 定期报告

（一）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如在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二）债务融资工具定期报告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

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信息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财务运营部等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定期信息及非定期信息披露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基础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信息披露草案并报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一)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市场上出现关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以及前述资产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2 个交易日披露），或当年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每季度初 5 个交易日内披露）；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公司被托管或接管；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

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

20.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1.公司名称发生变更（自名称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2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3.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包括主体/债项评级的上升、下调，以及评级展望的变化，公司主体及其债券评级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或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重大变化；

25.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债务融资工具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本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章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公司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

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第十八条 财务运营部为公司上述相关融资行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财务运营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如信息披露涉及内部重大事项，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党委宣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经协商，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财务运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财务负责人，持续关注媒体对公

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二十条 财务运营部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对外信息披露公告应当以公司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一条 财务运营部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变化和本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属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应该披露的信息，由财务负责人审核批准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

第二十三条 财务运营部应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财务运营部报告信息。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管理

制度第八条所述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财务运营部；公司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财务运营部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

第五章 信息披露违规的责任及处罚

第二十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给予该责任人员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

自律组织及交易商协会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拟披露信息控制在法定范围内。

第三十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解释。